

治患于萌芽 维稳于初端

——西平县人民检察院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纪实

通讯员 黄瑞涵

“我们多跑腿，群众就能少跑路。”“凝聚检察力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近年来，西平县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办案实践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把法律监督职能优势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实现案结事了，切实为群众解难题，深受群众好评。

“释法说理+上门听证” 主动帮当事人调解矛盾

该院坚持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及时捕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将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充分体现检察温度，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公信力。

该院在办理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中，经多次释法说理，并将听证会搬到群众家门口，最终有效化解双方矛盾，促成当事人和解，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王某因到李某看管的地方拉蛋鸭饲料遭拒绝，双方矛盾激化，王某心生歹念，潜入李某养鸡场，将毒药放入蛋鸭饮水、饮食等区域，造成256只蛋鸭被毒死，价值人民币6900多元。

该院承办检察官通过阅卷卷宗、调查核实得知，他们系同村同宗兄弟，关系亲密，投毒事故因偶发矛盾引起，若一诉了之，会加深彼此积怨，产生负面效应，便促成和解与不起诉方面努力，并到当事人所在地举行公开听证会，经几番释法说理、面对面劝导，王某郑重道歉，李某最终释怀，听证员充分讨论后形成评议意见，同意检察机关作相对不起诉处理，该院遂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调查核实+支持起诉” 倾力为农民工解“薪”忧

该院立足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理念，综合运用多元解纷机制帮助农民工解决欠薪问题，切实为农民工排忧解难。同时，与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强化协作配合，不断畅通线索移送及救济渠道，为农民工讨薪提供实质性帮助，并主动联合法院、劳动监察、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凝聚全方位保护农民工合力，确保欠薪讨薪案件得以妥善解决。

该院针对农民工讨薪类案件，主动对接县信访办进行线索筛查评估，解决监督线索来源渠道不畅的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民生关注度高的问题精准开展专项工作，切实形成线索筛查长效机制。

“裁判监督+多元解纷” 积极促成和解减少诉累

以调解方式解决民事纠纷，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13年7月，西平县某村民委员会与村民高某签订鱼塘承包合同，后因技术资金等问题导致高某暂停经营。

2019年10月，该村民委员会又同第三人就该鱼塘签订承包合同，高某得知后，要求村民委员会确认其承包合同有效，并赔偿损失，多次协商未果后，诉至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县人民法院以合同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由，判决合同无效，经济损失另行解决。该村村委会不服，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县人民法院以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果并无不当驳回再审申请。村民委员会对判决仍不服，向该院申请监督，该院审核后依法受理，通过阅卷卷宗，了解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后认为，县人民法院判决无误。

该院承办检察官与县人民法院积极沟通联系，听取当事人意见，了解到双方有和解意愿，结合案件事实和判决执行情况，多次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讲明利害关系，同时积极引导乡政府参与调解，经过多方努力，双方最终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该村民委员会支付高某赔偿金7500元，同时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

“领导包案+溯源治理” 着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信访人张某女儿叶某在家中被小雨、小雪(均为未成年人)无故侮辱、殴打后，又被带至某宾馆房间继续进行侮辱、殴打，经鉴定属轻微伤。

张某因该此事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受理后认为该案不构成刑事犯罪，并转为治安案件处理。张某

不服，向该院提出立案监督申请。该院受理后，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正确，承办人及时向信访人进行结果答复。张某不服，多次到市人民检察院、县信访局反映此事。

该院严格落实首次信访领导包案办理制度，及时成立由分管副检察长参与的工作专班负责办理该案并向信访人面对面接谈，了解信访诉求，帮助信访人解决实际困难。

经多次到信访人家中进行释法说理后，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张某信访是因为案发后小雨等人及其家属从未对女儿表示歉意，担心女儿会受到更大伤害。为争取张某对检察机关决定的认同，该院邀请听证员、侦查机关承办人等组织召开简易听证会，通知小雨等人及家长到场，通过多方努力，小雨等人最终向张某及其女儿进行真诚致歉，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案件办结后，该院针对小雨等人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向其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其树立正确教育观，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我们将继续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探索溯源治理新举措，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推动枫桥经验与时俱进，不断焕发新的生机活力。”该院负责人说。⑤6

枫桥经验亮天中



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培养文明出行习惯，营造文明、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12月1日，新蔡县公安局开展“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集中宣传活动。⑥5

通讯员 李青山 摄

汝南县人民检察院发放司法救助金 排忧解难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邓华平 龚旭阳)“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申请了司法救助金，你们可帮了我大忙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司法救助金申请人孙某对汝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说。

11月29日下午，该院举行司法

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向3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5万元。

该院依法能动履行检察机关的司法救助职能，与县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实

施意见(试行)》，以司法救助为切入点，强化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协同发力，全面提升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在化解社会矛盾、救急救困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至目前，该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发放司法救助金近20万元，有效缓解了案件被害人生活困

难。

“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充分发挥司法救助职能，将有限的救助资金发放到最需要救助人手里，努力使救助效果最大化，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该院负责人说。⑤6

泌阳县人民检察院 审批发放司法救助金41万多元

本报讯(通讯员 赵萌 赵婧雯)“感谢你们，这笔救助金对我们家太重要了。”近日，泌阳县赊湾镇居民薛某对泌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说。

2021年10月，薛某的儿子、儿媳因感情纠纷发生争执，其儿子一怒之下将一瓶汽油顺着儿媳的头发洒下并点燃，造成儿媳全身大面积重度烧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薛某儿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留下3个孩子无人照顾。薛某年

事已高，家庭突逢巨变备受打击，再加上没有收入，无奈之下向该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该院依照《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为薛某的孙子、孙女申请了2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

司法救助是解决群众困难、彰显司法公正、体现人文关怀的民心工程。近年来，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实做细做优司法救助

工作，在办案中彰显司法温度，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2年以来，该院累计审批发放司法救助资金41万多元，惠及32个家庭39名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司法救助案件受理量连续两年位居全市前列。

国家司法救助是对因犯罪行为、侵权行为导致被害人或被侵害人及其家属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因此陷入急迫困难而进行救助的一项制

度，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院在实施司法救助中全面考虑被救助对象自身及所在家庭的特殊情况，结合救助标准、工作方式、办案效果等因素，充分体现了救济救助措施的及时性、充分性和国家司法救助救急救难的功能属性与加强生存权保障的价值追求，既彰显党和国家的民生关怀，又为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示范样本。⑤6

公安在线

汝南县公安局罗店派出所 倾心调解群众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景博 金明)近日，汝南县公安局罗店派出所成功化解一起因酒后打架引发的矛盾纠纷，得到了当事人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11月25日，罗店镇居民李某报警称，其朋友彭某喝醉后扬言要打他。

民警了解情况后，决定次日将双方约到派出所进行调解。

李某和彭某到达派出所后，民警查看了双方的手机通话记录，并播放了彭某辱骂李某的录音。

彭某称其醉酒后意识不清，实在想不起来为什么会给李某打电话并辱骂他，并且平时两人关系十分融洽，没有矛盾和经济纠纷。

了解事情原委后，民警本着双方关系不错、以调解为主的原则，当场与他们进行沟通，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出发严肃批评了彭某，询问了李某的诉求，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在民警耐心劝解下，彭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向李某真诚道歉，双方握手言和，并承诺以后在生活中和睦相处。⑤6

驿城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黑晓)为严厉打击涉食品安全犯罪，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近日，驿城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在市区世纪广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进行全方位、多视角、多层次宣传，大力营造人人关心、重视食品安全的氛围。同时，结合近年来该局在打击食品安全违法

犯罪工作中取得的战果和成效，民警向群众讲解食品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小常识，并提醒群众在生活中发现危害生态环境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此次活动，发放宣传单1000多份，接受群众咨询100多人次。

“我们将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同时依法严厉打击相关突出违法犯罪，确保食品、药品等重点民生领域安全有序。”该大队相关负责人说。⑤6

开发区公安分局体育中心 警务工作站帮助走失老人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张珂)近日，开发区公安分局体育中心警务工作站成功帮助一走失老人找到家属。

11月26日下午，该警务工作站接到110指令称，有群众发现一老人疑似走失，需要帮助。

民警到达现场后将老人搀扶到一边并耐心安抚其情绪。沟通未果后，民警将老人带回警务工作站进一步核实身份信息。

民警为老人端来一杯热水，此时老人放下戒备，一直重复说：“孙子1岁半，接孙子放学。”

获悉这一重要信息后，民警立即安排天鹰突击队到辖区附近的早教班进行走访询问，同时调取视频监控查找老人活动轨迹。

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通过早教班微信群找到了老人的儿媳。

不一会儿，老人的儿媳到达该警务工作站见到安然无恙的婆婆，连连对民警表示感激之情。⑤6



为深入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政策，营造全社会参与艾滋病防治的良好氛围，近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安分局高铁商务区警务工作站民警深入辖区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凝聚社会力量、合力共抗艾滋”主题活动。⑥5

通讯员 邓慧杰 摄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赵海洋)11月30日上午，驿城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一行看望慰问“简案组”办案检察官。

对“简案组”全体干警爱岗敬业，积极工作，充分展现驿城检察官敢拼、敢干、敢担当的精气神和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为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今年以来，该院根据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和刑事检察工作具体要求，确定案件分类、按类分组、按组分案的“三分”

工作机制，针对刑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通过集中受理、集中审查、集中起诉、集中判决，实现简易案件快速办理，减轻当事人诉累，助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自“简案组”成立以来，该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27件，占第一检察部受理案件总数的21.97%；审查起诉案件305件，占第一检察部受理案件总数的32.38%，有效提升了办案质效。⑤6